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思絨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390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）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狀事實及理由僅記載借款4筆，惟提出之借款契約書為5紙，故請陳明其中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0,000元部分是否亦為本件聲請之債權，如欲請求，請更正聲請狀事實及理由之記載。

三、承上，放款明細資料查詢部分，亦僅有4筆欠款明細，尚難確認係對應聲請人請求之何筆欠款，故請提出完整之欠款明細資料（可看出各筆欠款尚欠之金額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